2、别说十恶的开遮　分二（1）身口七恶的开遮；（2）意三恶的遮止

（1）身口七恶的开遮　分三：1）总说；2）举例；3）类推

1）总说

**以这个原理，如果根本没有私欲缠缚而意乐清净，则对于菩萨们也有直接开许可行身语七恶的阶段，如大悲商主诛杀短矛黑人，或树提梵志与婆罗门女行非梵行那样。**

“这个原理”，指业性、业量是随内心的善恶差别而转，不是随身口善恶影像的大小而转。因此，假使没有私欲缠缚，心很清净，又能利益众生，那这个业的性质和分量，不是按身口的表相来转的，因此这样作身口七恶就成了善业，心发得大就成了大善业，这样对自他都有利益的缘故，当然是可以开许的。

“开”与“遮”是一对，在共同乘的教法中，针对小根器者，首先要禁止身口的恶行，因而就不开、不允许做；然而，对于善根已经成熟而广大的诸菩萨而言，到了一定的阶段是可以开的，这个“开”是指开放。也就是具有心力的话，在这时是可以去操作的，只要心是清净的，而且又能利益众生，就可以使用一些反面的手段。

对此，要从可开之人、可开之心、所开之事和开许阶段来认识。

可开之人，是指发了菩提心的菩萨。

可开之心就是没有私欲缠缚，不是为自己而起贪嗔痴三种毒素，“缠”是缠绕，“缚”是系缚，这里是指从最初位上就没有私欲。因为众生都是从我见和私欲配合而起烦恼的，关键先从私欲来看，如果心中为着自我贪求某种东西，或者保护自己，这样适合自我欲望就起贪，不适合自我心愿就起嗔，以这个发出的身口意的恶行是不开许的；然而没有这样的私欲，为了利益众生要做杀盗等的行为，这样是可以做的，因为心里没这样的恶心，为了众生利益的缘故，要采取这种做法，那这个是可以开的。

所开之事，在十恶当中可开身口七恶。因为意恶本来就是恶，当心已经由私欲发生了贪、嗔、邪见，那是不能开的；没有这样的私欲，光是身口的影像，它不是决定善恶的因素，因此，心是善的，方便是大的，虽然是作杀盗淫，其实是大善业，而在某种程度上，它能够比一般的善更加快速地圆满资粮，成就道业，这当然是可以开的。

直接开许可以行持的阶段，是指在某种情况下，要用杀盗淫等的手段，这样才能利益众生或者救护他，如果不这样做，那是达不到的。因为在做法上有正面有反面，不光只是一种净善相、菩萨低眉相，有的时候要使用的是金刚怒目，或者使用的是各种的做法，这样就能达成利益众生的效果。好比治病的时候，不一定全是吃甜甜蜜蜜的补品，有的时候要放毒，结果却能够把病驱除出去，这样就是要使用的。就像这样，没有私欲、意乐很清净，这样就保证是善业，因为内心是善的；同时在起方便力用的时候，必须要用这个手段才能够救得了众生，或者才能够利益到的话，就要这样使用，这个叫“阶段”。当然，不处在这种情况下，那也不会去做这些事情，因为没必要。意思就是，只是当杀的时候就杀，因为能利益到他；而在此之外，不是天天拿把刀到处杀人，这就是所谓的“时位阶段”。也就是到某种因缘下，是要使用霹雳手段等，他就开始干了，或者一定只有这样子做才行的，他就开始不惜一切而做了。就像这样，各种各样身口的做法都是有阶段的。

2）举例　分二：①大悲商主；②树提梵志

①大悲商主　分二：A具体公案；B要点指示

A具体公案

**往昔，我等大师受生为大悲商主的时期，曾与五百商人一道入海取宝。航行途中，有一名叫“短矛黑人”的寇贼生性凶残，欲杀五百商人而取宝。大悲商主知悉后，在微秘观察中心作是念：五百商人都属不退转菩萨，若以他一人杀尽一切，这要在无央数劫中沦落地狱，故是可哀怜，以此我若杀他，他可不去地狱，因而我宁可自下地狱也无所顾虑。以此具大力之心，秘密诛杀了此贼，顿时圆满了七万劫资粮。**

《大宝积经·大乘方便会》里讲到了这个公案：

追溯到世尊过去世值遇燃灯佛的那个时期。当时，世尊是一位名叫“大悲”的商主，带领五百个商人，为了寻求珍宝进入大海。

那个时候，商人当中有个恶人，心地奸诈虚伪，常常造恶，没有后悔之心，而且邪慧很深，很能了解兵法，经常做寇贼夺取他人的财物，作为谋生的产业。他假装成商人的样子，和商人们同坐一艘船。那时恶人这样思惟：“这些商人们得到很多珍宝，我现在要杀掉这些商人们，夺取他们的珍宝再回到阎浮提。”这样思惟以后想杀掉这些人。

当时，大悲商主是商人们的大导师。这个导师在夜晚梦境当中，见到有海洋鬼神这样告诫说：“你的商队里面有个恶人，是这样的相貌，他是常做贼的，劫夺他人的财物。这个人现在生起这样的恶心，他想‘我要杀掉这五百人，夺取他们的财物回到阎浮提。’如果这个恶人得逞，杀掉五百商人的话，那是作大恶逆的罪业，因为这五百个商人都是趣向无上菩提的不退转菩萨。如果这个恶人杀掉这些菩萨，那以这个业缘障碍，他将在每一位菩萨从初发心到成就无上正觉之间，一直要待在地狱里。你作为导师，可以想一个方便，让这个恶人不堕地狱，五百位菩萨能保全身命。”

当时，大悲商主沉浸在思惟当中，他想：“我要作什么方便，让这个恶人不堕地狱，五百个菩萨能保全性命？”这样思惟后，没向任何人说起这件事。当时海船等待风浪的平息，还剩七天就要回阎浮提了。七天过后，他这样思惟：“再没有别的方便，只有除掉这个恶人，才能让五百个人得以保全。如果我向别人说，那这五百个人会生恶心，生了恶心后要杀掉这个恶人，这些人就都会堕恶道。”大悲商主这样思惟：“我现在应当自己杀掉他。我杀这个人的缘故，即使百千劫堕在恶道中受地狱之苦，我能够安忍，不让恶人杀害这五百个菩萨，以此恶业受地狱大苦。”当时大悲商主生起哀悯之心，就作了这个方便，“我为了保护五百商人之故杀害这个恶人”，这时就以短矛刺杀了恶人，让商人们安全返回故土。

佛说：那时的大悲商主就是我的前身，五百商人是贤劫中的五百菩萨，他们都将在贤劫中成就无上正等菩提。我在那时行方便大悲的缘故，随即得以超越百千劫那么长久之间的生死患难。当时的那个恶人命终以后，生到善趣的天上。你们现在要知道，不要认为菩萨有这样的障碍业报，却能超越百千劫生死之难，这个不可能吧？其实那是菩萨的方便力。

B要点指示

**这里看起来似乎不善，以他一个菩萨直接杀害了一个人，内涵上则是善，他心无私欲的缠缚，现前救护了五百商人的性命，长远将短矛黑人从地狱大苦之中救出，因此是成就了伟大的善行。**

这里要看到菩萨外现的状况、内在的存心、达成的效果，由此就能认定这是一个伟大的善行。

表相上当然是拿了凶器，暗暗地杀掉了短矛黑人，使得他原本有血有肉的生命，一下子就断了气而死亡，因此，这个看起来的确是直接在作诛杀。

内涵上到底是善还是恶呢？善和恶不在外面的影像上是否操刀，或者结果上是否断命，实际上菩萨的心没有一点私欲，也就是从头到尾整个的心理活动，没有考虑自身的一点点。当时的情况很危险，短矛黑人要杀掉五百个商人，那么处在这种危难关头，到底该怎么来办呢？菩萨心想：“五百个商人都是不退转菩萨，现在以他一个人杀掉这些人的话，那的确每一个菩萨从初发心到成佛之间，他都需要待在地狱里，这样的话就会在无量劫当中受极大的苦，实在非常可怜。现在该怎么办？如果我杀掉他的话，就遮掉了他的恶行，他不会堕地狱，但如果我为此需要下地狱，我也不作什么顾忌。”因为他深明因果，知道行杀自己可能会堕落，但是他不管。就像这样，可以看到没有私欲的缠缚，而且是非常大的心量。

那么，达成的效果如何呢？在现前救护了五百商人的性命。从长远来看，如果不杀，那这个短矛黑人将在无量劫当中堕落地狱，受不可思议的苦；而杀了之后，他只是断了一世命根，不会堕地狱，因此，实际上把短矛黑人从漫无边际的恶趣苦海中救脱出来了。

这样看起来，的确是一个非常大的善行。这到底伟不伟大呢？他以一个杀的手段，就把五百个不退转菩萨都救出来了，会发生很大利益；而且，他遮掉了短矛黑人无量劫的罪报，实在是短矛黑人最大的救命恩人。

我们由这个公案要认识两点：

第一点，这是一个有力的证明，说明等起的重要，等起是决定业性和业量的唯一主要的因。他的等起非常地好，好到私欲的成分已经降到没有了，而且利他的心发得那么大，宁可我下地狱也要救他，最大的苦我可以忍，最好的利益可以给他，那么这样子心里起的善分别非常地大，这个是决定他业性和业量的主要的因。这非常明显，因为后面讲到了，他这个时候圆满了七万劫的资粮。在这么短的时间里，超过了以很缓的、很弱的善心，要经过七万个劫不断积累的善资粮，可见业量非常地大，因此等起就有这么重要。就好比临终那一念念佛的时候，他没有退路，看到地狱相现的时候，发出极大的一种欲，要求佛，所以一念间能够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，就可见心的重要。我们平常说要注重修心，也是在这里。意思就是，假使心修得纯善，善心修得非常广大，如同菩提心的教授里面所讲的那样。那么这样修好了以后，在任何一个地方，他都是比那些心小者、心弱者强过了百千万亿倍。

第二点，以此顺理成章就明白，这是可以开的。因为到了这个阶段，具有这个心理素质，能发得出这样的善心来，直接地以这个等起去行杀的时候，他能够迅速地救护众生、圆满资粮，那当然是应该开的。这个时候是应该开放，不应该保守，不应该躲在一个很小的自我的圈里，“我害怕堕地狱，不能杀人啊，杀人是恶”，不能够局限在这么狭小的概念当中。因此，要有一种大开放的精神、大勇健的精神，直接以大的气势来做，这个是可以开的，而且在这个阶段上是应当开的，可以行的话，就是要这样子行的。

②树提梵志　分二：A具体公案；B要点指示

A具体公案

**如是，树提梵志曾多年于空林净修梵行，后来他入城乞食，一位婆罗门女对他心生爱恋，不得满愿欲趋于死，他心生悲悯，与之共为家室，以此圆满了四万劫的资粮。**

《大宝积经·阿阇世王子会》中讲到了树提梵志的公案。

佛说：我忆念过去阿僧祇劫，还要超过这个数字，当时有个梵志名叫“树提”，在四十二亿年里，住在空旷的林间恒时修习梵行。那时，梵志过了这个年数以后，就从树林里出来，到了一个叫“极乐”的城市。当他进城以后，见到有个女人，女人一见梵志，“啊！仪容好端严！”她就起了欲心，马上就跟着梵志，用手抓他的脚，当时就扑倒在地。

那时梵志对女人说：“姊姊，你有什么要求？”

她说：“我要求梵志。”

梵志说：“姊姊，我不行欲。”

女人说：“如果不依从我，我就要死。”

那时，树提梵志就这样思惟：“这不是我的法，也不是我的时，我在四十二亿年里修习梵行，怎么今天要毁坏呢？”当时，梵志顿时强力地脱开她离开七步。之后生了哀悯之心：“虽然我犯戒堕恶道，我还能堪忍地狱的苦，但现在不忍心见这个女人受这样的苦恼，不能让这个人因为我而死。”他这样思惟后，又来到那女人面前，用右手扶起她，这样说：“姊姊起来，满你的愿望。”

那时，梵志在十二年中跟她成家。十二年后又出家了，当时又恢复而具足四无量心。这样具足慈悲喜舍后，命终生在梵天里了。

佛又说：当时的梵志就是我的前身，而那女人就是今天的耶输陀罗。我在当时，因为这个女人为爱欲所缠，我就稍微起了悲心，以此得以超越十百千劫的生死之苦。善男子，你这样来观，如果其他众生由爱欲而堕地狱的话，行方便菩萨由此却生梵天，这叫“菩萨摩诃萨行于方便”。

B要点指示

树提梵志的公案是很好的证明，这是世尊当时因地行道的事例。

首先，等起上的确看出来，他当时不是为自己，当他转念以后，善心出来了。前头他是一种保守措施，多少亿年的梵行他是很珍惜的；但是他看到别人要死，这个时候他不顾自己，所以当时的心是非常好的，那么他豁出去了以后，实际上心力非常地大。

那么由此我们就看到，这个的确可开。为什么可开？因为心是清净的，他不是为了自己的贪欲要与婆罗门女成家，而是为了救护她的性命。其次，因为这个因缘，他一下子生了一个悲心，这个悲心非常难得，单为自己想的时候悲心难出，需要借一个缘，他实际是奋不顾身这样去做的。那么以这种非常大的心力，使得他顿时就圆满了要四万劫才能成满的资粮，证明的确业的量是由心力来定的。当时起了非常大力量的善心，这跟那些软软缓缓的善心相比，就大得太多了，等于是那个很软很弱的善心，需要修四万劫才能成满的资粮，他在那么短的时间已经超过去了。那么按照这种情形，又没有私欲，又是悲心利他，而这样子做的时候，以方便的力用能迅速圆满资粮，那的确这样的情况是可以有开缘，可以开放来做的。

有人疑惑：怎么一下子就圆满了四万劫的资粮？本来一个一个修，要修四万劫，他就这么一个行为，怎么会圆满呢？

我们可以看到，外相上是他满足了那个女人的欲心，而且跟她成家十二年，似乎是个恶行，因为是做非梵行；实际内在非常地善，完全没有考虑自己，同时非常大的心量去救这个女人的命。要看到，他当时面对的是自己最看重的梵行，放掉了以后，他感觉自己可能要下恶趣，要受地狱之苦，但在这个时候，他还是完全能放得下，不考虑自己去救她，这样就可以看到心量极大。

比如我们平常救一个人的时候，没有牵涉到自身要放弃最宝贵的东西，而且要下地狱受苦，甚至有可能通过完成这件事，能让人们看到我是一个善人，这就是有求名的心等等，那么这样的心就小。但是，树提梵志当时心量极大，那是他实际的心行状态，因此等起是善的，而且是一个非常大的善。正如晋美朗巴祖师所说，唯由内心善恶差别转。从这里就知道，业量非常地大，因为内心善的差别是这么大的一个量。

一般的人四万劫里面都是很小的心、很软的心，打不开来的。逐渐逐渐地一点点小的去积累，它虽是个善，但是按照善的差别来集聚资粮的话，每一次都是很小的，这就像无数棵小树，比不上一棵超级大树那样。这样就知道，树提梵志一下子发出了这个心，顿时圆满了需要四万劫才能集聚的广大资粮。

**因此，杀生与非梵行也于如此的情形下可以开许；若是由私欲门，以贪嗔痴为等起而行的话，则对谁也无开许。**

到此总结而言，杀生和非梵行，在共同乘当中当然是视为重的恶行，然而，对于具菩提心无私欲的菩萨来说，某些时候就像上面举例那样，是可以有开缘的，也就是可以开放而做的。但是相反，假使是由私欲门，以贪嗔痴作为等起这样来行，那是对谁也不开许的。

这意思是，善恶的业性和业量是根据内心的差别而定的，而内心已经发生的是私欲，然后起贪、起嗔、起痴，这纯属是恶。那么由三毒这个坏的心、不好的心，起来的各种身口业行，那都是恶，这是不允许的。比如说，为了保护自我，在与人争夺的时候，对方对自己造成威胁，起了嗔心要杀掉对方，这个就是恶行。或者为了满足自我的欲望，要与某个异性行淫，当时是由贪心而起的各种身口意的做法，那当然是恶行。那么由于心是不好的，这样起来的业当然就是恶，这么去做就要堕恶趣，所以这是不允许的。

3）类推

**如是不与取：**

**若有富人悭吝，为对他作利益，盗取其受用供养三宝或布施乞丐等，对如此绝无私欲的大心菩萨而言，是开许作不与取的。**

不与取的情形。比如菩萨见到一个生性悭吝的富人，他拥有很多的受用，假使不窃取，他就会一直发生很多的悭吝恶业，只会导致堕在饿鬼等恶趣中受苦。这样就感觉现在可以作偷盗，菩萨就会去窃取他的财物，用以供养三宝、布施乞丐等等。这对于一个心里没有私欲，而又有很大利他心的大心菩萨而言，是开许的。菩萨的心是不一样的，有一颗专门利他的心，一点私欲也没有。以这样的大心摄持，不是在小的上面去考虑的，他就可以做。他想到：这个富人这么悭吝，对他没好处，干脆把他的财产偷过来替他作上供下施。有这样的心就可以做这种大的行为。

但如果有私欲的缠缚，看到那个富人有很多的财富，想窃为己有，这个就是不与取的恶业，这是不开许的。

**妄语：**

**为了救护遭杀有情的性命，或者为了保护三宝财产等，可以开许说妄语；由私欲门为了欺骗他者而说妄语，非开许之处。**

妄语的开许。比如心上没有私欲的缠缚，完全是为了利他，看到众生快要被杀，为了救他的命，比如猎人正在追一只鹿，鹿是往东面走，当被问到的时候，就说：“我见那鹿往西边走了”；或者为了保护三宝的财产也说一些妄语等等，像这样，根本不是为了自身得名利等，这样是可以开许的。

但是，假使为了自己得钱财去欺诳他人等，这个等起有私欲的缠缚，起的是贪欲，之后由它驱使说一些妄语，像这一类完全是恶业，成为堕入恶趣的因，这是不开许的。

**离间者：**

**譬如，一位行善者与一位邪恶者，二人做心意一致的朋友，而造罪一方的转动力大，担心行善者会被他转变而入于罪恶之途，从而将二者分离，若是这种所为则开许；若令自然和好的一对分手、分离，则非开许之处。**

离间语的情况，比如，当看到一个善人和一个恶人关系很好，心和心很容易就合在一起，可是恶人的左右力大，担心这个善人的心会被他转掉。也就是人与人相处，心力有强弱，有相互关系，弱者往往被强者所转，心想：他老跟这个恶友在一起，受他的污染恐怕会学坏，这样就会堕入恶趣。出于这种考虑，就想：一定要把他们分开来。就像把一个人从毒素中分开来那样，然后说离间语，这是允许的。好比母亲见孩子跟一个黑社会的恶友相交，会沾染吸毒的恶习，因此就要想一个办法，使得他们分离，这样就要说一些离间语。总之，没有私欲的缠缚，是利他心，而且是需要使用这样的手段，那当然是有可开许处。

后面这个“自然和好”，比如说善者与善者为友，他们彼此心意一致，都是同见同行的缘故，互相会有所增上，这是不能分开的。或者一个恶人与一个善人为友，那个恶人虽然恶的习性重，但是他还是喜欢跟善人为友，那么善人的力量强，能够使恶人得利益，他会被善人影响而引到安乐的道上，对于这种情况，也不能让他们分开，不然会造成有情受很多的损害，不是菩萨的道所为。

**粗恶语：**

**对于用柔和语无法调伏的种性，为了用粗暴方便强制性地将其纳入法道，或者为了作教训，由此揭露过失，这是开许的。如大觉沃所说：“殊胜上师揭露过，殊胜教言击中过。”若轻蔑对方而说粗恶语则不开许。**

粗恶语的情况，比如以柔和语无法调伏的一种人，他的性情刚强或者个性非常地大、成见非常大等等，这个时候稍微说两句话是不会听的，说了跟没说一样，那就要用暴力的手段，很强力、硬性地把他纳入到法道里。或者要作教训，这个时候就是要揭发过失等等。那么以这种目的，粗恶语是开许的。

阿底峡尊者曾说：上师的殊胜处就是揭露过失，教言的殊胜处就是击中过失。意思是，就像一个医王，他的殊胜处就是能直接地看出病来，而且把这个病毒消除掉。他开的药方的殊胜处就在于对症，直接地说明病在哪里。那么这个当然很容易理解，不能用温柔手段把它埋藏在里头，而不作发掘、不作消毒、不作切割，那样会死掉的。

但如果是一种慢心轻视他人，而说各种粗恶语，这不是开许之处。

**绮语：**

**对于喜欢说话的一些人，单单禁语无法引导入于正法，为了诱引他心入于佛法，而宣说绮语，这是开许的；对于成为自他散乱之因的绮语则不开许。**

绮语，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也是要作为方便来说的。比如对于那些喜欢说话的人，让他禁语是没有办法让他入到佛法中的，这个时候要用方便引诱，使得他能够逐渐地住在佛法当中。那当然要说很多很多的话题，把他的那个心逗开来，或者让他感觉很亲，很愿意听等等，这些上面都是心和心的关系。他喜欢说话，那么谈很多的话，他就感觉很开心，或者很投缘，或者有很多的沟通、交流之处，这样的话就有方法能把他转动。各种的话都是做一些诱引，然后设法地把他安置在法门当中。就好比要抓一个东西的时候，肯定有很多的引诱手段，然后才能够把它抓住。就像这样，如果什么也不干的话，那是不可能摄持人心的。

比如菩萨要引导张三入法，张三的禀性就是非常喜欢说话，假使你让他闭口不说的话，没有一个能转他心的机缘。比如，你叫他不开口他不喜欢，没意乐，你沉默相待、无言说法是根本不行的，根本没有转动的因缘，因此，菩萨这时候要随顺众生，看到他的意乐、根性如此，就要打开话匣子跟他说好多的话。

其实这个时候，菩萨的动机是要运用方便来诱导他，目的就是要使他入于佛法。比如天南海北聊很多，让他感觉很欢喜、很畅快，他生了一个欢喜心、有友好之感；或者谈一些世间话题的时候，谈得格外地高明或者非常地精通等等，让他心生佩服等等。这样的话就有机了，在这个时候用一些方法，使得他能够入到佛法里面去。像这样，要说很多世间的话，或者各种世间的主题。

比如他喜欢说军事，你也说军事；他喜欢谈论一些社会现象、经济问题等等，你也符合他的口味去说好多的情况，让他感觉是个同类者，然后让他感觉“好了不起、好有智慧，我一定要跟你交朋友”。他这样发生了好感以后，你再给他说佛法，他也很相信。那么佛法上，也顺合到他的意乐、根性，说很多诱导的话等等。这样不知不觉就把他引入了法门，也就是他开始往佛法的道上趣进了，或者有这种因缘。哪怕当时发生一个好感，产生一种不排斥，感觉“会是有道理吧？可能有道理吧？”这都是好的。就像这样，需要说绮语。如果不说绮语，一开始就是一副很威严的面孔等等，那他一看到就不喜欢，根本就没有机缘能够摄引的，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是开许说绮语的。

但是，如果这个绮语使得自他成了一种发生散乱的因素，这并非开许之处。

（2）意三恶的遮止

**意的三过不会成为善等起，而是起了一个恶分别，顿成恶法，故无论何时、对于何人皆无开许。**

“意的三过”指贪、嗔、邪见，它是一种具过失的心，会感召恶趣果报，而且违于真理，所以是过。那么这三种，无论何时、对于何人都不可开许的理由，就是“故”前所说的一句。等起有善有恶，当心中已经起了贪欲、嗔恚、邪见这三种意的运作的时候，当时起的就是恶等起，而不会成为善等起，也就是当时起的是一个不好的分别。

比如贪欲，就想“他的财物这么多，我能窃取到手该有多好啊！”起这样的分别。或者嗔恚，就想“他对我这么不好，我一定要诛灭他！”或者“我一定要给他好看！”等等，那这样也只是起一个恶的分别。或者邪见，就是谤因、谤果，认为没佛、没菩萨、没净土等等，或者哪里有什么前生后世、善恶果报等等，那么这样起的是一个邪分别。当这个正起的时候，顿时就成了一个恶法，因此这是不可开许的，因为它的性质上一起的时候，就已经决定是恶，而从缘起的状况来看，就成了恶趣之因。假使开许说你可以这样放任，起贪、起嗔、起邪见，那就会不断地增长恶趣的因素，在因上增加错乱，在果上增长恶趣的因，那个会越发展越可怕。因此，不管是在什么时候，对于什么样的人，也是没有开许之处的。

“无论何时”，表达在哪一种阶段、面对哪一种对象、处理什么样的事情等等。“对于何人”，就是无论是凡夫还是圣者，都没有开许之处，因为它是个不好的分别。当然，对于圣者来说，证到了高位的时候也没这分别，但是还没证到高位的时候，有时候也会起这样的分别。总而言之这个是不开许的，因为不可能开许恶，不可能开许苦因，不可能开许颠倒。

思考题

1、身口七恶的开许中，可开之人、可开之心、所开之事、开许阶段，分别指什么？

2、（1）复述大悲商主的公案。

（2）大悲商主诛杀短矛黑人这件事，菩萨外现的状况、内在的存心、达成的效果，分别是什么？

（3）我们从中要认识到哪两点？

3、（1）复述树提梵志的公案。

（2）菩萨当时的等起如何？

（3）为什么由这件事圆满了四万劫资粮？

4、（1）不与取可开许的情形如何？什么情况不开许？

（2）妄语可开许的情形如何？什么情况不开许？

（3）离间语可开许的情形如何？什么情况不开许？

（4）粗恶语可开许的情形如何？什么情况不开许？

（5）绮语可开许的情形如何？什么情况不开许？

5、为什么在任何情况下、对任何人，都不开许贪、嗔、邪见三过？